

**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申請表**

學期：

學生-表 2

申請學生基本資料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姓名		系所/班級		
學號		聯絡電話	(手機)	
電子郵件				
戶籍地址				
保險資料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受益人	與受益人關係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住家	手機
申請動機				
學生簽章			家長同意簽章	
實習機構	機構名稱	〈全銜〉		
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	電子郵件			
	實習起訖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		合計 小時
<b>系所審核</b>				
系辦收件			系主任核章	
備註	說明： 1. 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學生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，採用網路表單方式申請。 2. 每年6月擇日辦理實習說明會，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，學生必須參加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。 3. 每年9月30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。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，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相關資料至系辦存查。 4. 每年10月15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。 5. 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，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。 6. 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。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。 7.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，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。			